

南民养老〔2025〕32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委发〔2017〕11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根据《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南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5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409.528 万元下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龄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高龄补贴对象的“新农保”银行账户内。

二、对 80—99 周岁的新增老年人，从符合条件之日的次月起开始发放高龄补贴；对新增的百岁老人，从符合年度的 1 月起发放高龄补贴。已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我市或去世后，从户籍迁出或去世之日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发放标准为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三、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待遇的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再发放高龄补贴。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附件：2025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第四季度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1375	173740	
2	柳城街道	1027	132320	
3	美林街道	1582	208070	
4	省新镇	903	114420	
5	东田镇	1083	143540	
6	仑苍镇	993	125990	
7	英都镇	1417	182360	
8	翔云镇	676	89080	
9	金淘镇	1632	206650	
10	眉山乡	565	79560	
11	诗山镇	1772	221690	
12	蓬华镇	494	64680	
13	码头镇	1459	195800	
14	九都镇	342	41060	
15	向阳乡	259	33020	
16	罗东镇	1177	144110	
17	乐峰镇	770	93880	
18	梅山镇	1246	167140	
19	洪濑镇	1621	206670	
20	洪梅镇	1004	125680	
21	康美镇	1109	135870	
22	丰州镇	943	116010	
23	霞美镇	1391	178580	
24	官桥镇	2198	285080	
25	水头镇	2784	385650	
26	石井镇	1780	243550	
27	雪峰开发区	5	1080	
合计		31607	4095280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